罪犯何建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7号

　　罪犯何建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2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地区纳雍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594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建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5943元，该犯家属代退赃12250元，部分被告人家属代退赃5000元，共计17250元用于执行退赔判决，剩余部分用于执行财产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建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2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何建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闽刑更3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

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

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现刑期至2039年6月11日。

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何建超，于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间，在厦门市，伙

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分别结伙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何建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9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1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25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0年9月因履行不到位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65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0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7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建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